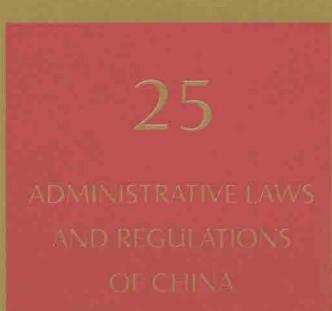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法典

应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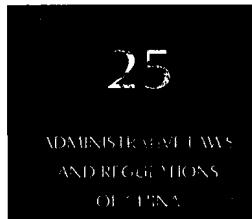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法典

应用版

| 第二版 |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
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1413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060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38.5 字数/880 千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13 - 5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08年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35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1月

总 目 录

一、行政综合	(1)	(3)科技	(242)
1. 行政区划	(1)	6. 文化、体育	(255)
2. 行政机构	(5)	(1)新闻出版	(255)
3. 立法制度	(16)	(2)广播影视	(262)
4. 行政许可	(26)	(3)文化管理	(267)
5. 行政处罚	(38)	(4)文物保护	(282)
二、行政部门	(54)	(5)体育	(292)
1. 人事	(54)	7. 卫生、医药	(299)
(1)人事管理	(54)	(1)疾病防治	(299)
(2)监察	(69)	(2)食品药品安全	(325)
2. 民政	(74)	(3)医疗管理	(348)
(1)安置	(74)	(4)卫生检疫	(358)
(2)优抚	(77)	8. 城乡建设	(365)
(3)婚姻登记	(83)	(1)城乡规划	(365)
(4)社团管理	(85)	(2)房地产	(373)
(5)最低生活保障	(89)	(3)工程建筑	(382)
(6)殡葬	(94)	9. 资源、环境	(389)
(7)社会救助	(95)	(1)土地	(389)
3. 公安	(99)	(2)林业	(399)
(1)警务	(99)	(3)草原、畜牧	(404)
(2)户籍	(110)	(4)地矿	(419)
(3)出入境	(115)	(5)其他资源	(430)
(4)治安管理	(116)	(6)环境	(443)
(5)交通管理	(138)	10. 外交、军事	(462)
(6)危险物品管理	(163)	(1)外交	(462)
(7)消防	(180)	(2)军事	(467)
(8)国家安全	(190)	11. 档案、保密	(485)
4. 司法行政	(192)	(1)档案	(485)
(1)律师、法律服务	(192)	(2)保密	(488)
(2)公证	(202)	12. 海关	(493)
(3)狱政	(206)	13. 旅游	(503)
5. 教育、科技	(212)	三、行政救济	(510)
(1)教育制度	(212)	1. 行政复议	(510)
(2)教师	(238)		

2. 行政诉讼	(524)	(7) 审理与判决	(570)
(1) 综合	(524)	(8) 执行	(570)
(2) 受案范围	(554)	(9) 法律适用	(572)
(3) 管辖	(555)	(10) 其他	(579)
(4) 诉讼参加人	(556)	3. 信访	(585)
(5) 起诉与受理	(560)	4. 行政赔偿	(591)
(6) 证据	(562)		

目 录

一、行政综合

1. 行政区划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5.13) (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2.3) (3)

2. 行政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导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修正) (6)

3. 立法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导读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17)

4.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导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

-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2.14) (37)

5.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导读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 (39)

二、行政部门

1. 人事

- (1) 人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 (5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4.22)

(2) 监察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6.25)

..... (69)

2. 民政

- (1) 安置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87.12.12) (7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6.20) (76)
 (2) 优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8.1) (77)
 (3)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83)
 (4) 社团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10.25)

..... (85)

(5) 最低生活保障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9.28) (89)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1.21)

(6) 殡葬

- 殡葬管理条例(1997.7.21) (94)
 (7) 社会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7.8)

..... (95)

3. 公安

- (1) 警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2.28)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2009.8.27) (104)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2006.11.13) (107)

(2) 户籍	(3) 狱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6.28)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12. 29)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4.29) (112)	
(3) 出入境	5. 教育、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 法(2009.8.27修正) (115)	(1) 教育制度
(4) 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8.27 修正)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8.28)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6.29修订)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12. 29)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 8.29) (22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9.14)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5.15) (230)
(5) 交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12.28)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12.29修正) (138)	(2) 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2004.4.30)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8.27 修正) (238)
(6) 危险物品管理	(3) 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09. 8.27修正)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法(1996.5.15) (24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21)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2.6.29) (24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5.10)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07.12.29修正) (248)
(7) 消防	6. 文化、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10.28 修订) (180)	(1) 新闻出版
(8) 国家安全	出版管理条例(2001.12.25)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09. 8.27修正) (190)	(2) 广播影视
4. 司法行政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1997.8.11) (262)
(1) 律师、法律服务	(3) 文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10.28 修订)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2000.10.31) (267)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198)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1.29) (269)
(2) 公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7.22修 订)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202)	(4) 文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 12.29修正) (282)

(5) 体育	(2) 林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 8. 27 修正)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8. 27 修正) (399)
全民健身条例(2009. 8. 30) (295)	(3) 草原、畜牧
7. 卫生、医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9. 8. 27 修正) (404)
(1) 疾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12. 29)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4. 8. 28 修订) (299)	(4) 地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10. 27)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8. 27 修正) (4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5. 9)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09. 8. 27 修正) (424)
(2) 食品药品安全	(5) 其他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2. 28)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 8. 27 修 正)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2. 28 修订)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 12. 26 修正) (439)
(3) 医疗管理	(6) 环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2. 26)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12. 26) (44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4. 4)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2. 28 修订) (447)
(4) 卫生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10. 28)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009. 8. 27 修正) (358)	10. 外交、军事
(5) 计划生育	(1) 外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 12. 29)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交人员法 (2009. 10. 31) (462)
8. 城乡建设	(2) 军事
(1)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09. 8. 27 修正)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10. 28)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10. 2. 26) (472)
(2) 房地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2010. 8. 28 修正)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 8. 27 修正) (373)	11. 档案、保密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 6. 13) (379)	(1) 档案
(3) 工程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 7. 5 修 正)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11. 1) (382)	
9. 资源、环境	
(1) 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修正) (389)	

(2)保密	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的批复(2004.7.13)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10.4.29 修订) (488)	
12. 海关	(3)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7.8 修 正) (493)	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不动产的非诉行 政案件执行管辖问题的答复(1995. 8.24) (555)
13. 旅游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 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应由法院 主管的答复(1998.3.25) (555)
旅行社条例(2009.2.20)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2. 16) (556)
三、行政救济	
1. 行政复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 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2002.1. 30)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导读 (510)	(4)诉讼参加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 8.27 修正)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 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2009.11.9)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 例(2007.5.29) (5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2.25) (5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 构行政主体资格及有关法律适用 问题的答复(1995.1.15) (558)
2. 行政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在 案件审理期间法定代表人被更换, 新的法定代表人提出撤诉申请,法 院是否准予撤诉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8.10.28) (559)
(1)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 院《关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 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请示报 告》的答复意见(1999.10.21)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导读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4.4) (52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 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 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2002.5.31) (5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3.8) (5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 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 6.26) (551)	(5)起诉与受理
(2)受案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 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 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 答复(1995.6.14) (5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公安局 收容审查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 诉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 答复意见(1998.2.18) (5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收容教养” 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 复(1998.8.15) (5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 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5.10.6)	(5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关于行政机关违法扣押当事人财产后又主动解除扣押的行为能否视为确认的请示》的答复(2000.1.25)	(57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采取的留置措施提起的诉讼法院能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的答复(1997.10.27)	(560)	(8)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1998.8.11)	(5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1993.12.24)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乡政府申请执行农民承担村提留、乡统筹款行政决定案件的复函(1998.11.16)	(561)	最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受理和处理的请示》的答复(1995.8.22)	(57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11.19)	(5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8.18)	(57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电话答复(2000.11.15)	(5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拆迁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1999.2.14)	(5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请示的答复(2003.11.26)	(561)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非诉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终止，人民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的请示》的答复(2000.5.29)	(571)
(6)证据		(9)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56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部门规章之间规定不一致时应如何对待问题的复函(1991.10.16)	(572)
(7)审理与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复函(1993.3.11)	(5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同一事实中对同一当事人，行政机关同时作出限制人身自由和扣押财产两种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依法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诉，受诉法院是否可以合并审理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3.7.9)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缺乏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的规定应如何参照问题的答复(1994.1.13)	(5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答复(1997.7.15)	(57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再转让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1998.5.15)	(573)	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5.18)	(57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农民长期使用但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土地应如何确定权属问题的答复(1998.8.17)	(573)	(10)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关于审理公证行政案件中适用法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9.8.16)	(5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具体程序问题请示的答复(1991.8.19)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审理农用运输车行政管理纠纷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0.2.29)	(57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严格执行行政审判工作请示制度的通知(2000.12.29)	(58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2000.4.19)	(574)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10.11)	(580)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4.19)	(575)	3. 借访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6.5)	(575)	信访条例(2005.1.10)	(585)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2000.12.14)	(575)	4. 行政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1.2.1)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0.4.29 修正)	(5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2004.8.10)	(5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6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5.6)	(5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6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7.17)	(6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8.23)	(603)

一、行政综合

1. 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1. 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
2.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区域界线,是指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行政区域界线。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应当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

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五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以界桩以及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标定。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

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改变的,应当保持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划定的界线位置不变,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

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第十条 生产、建设用地需要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应当事先征得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同意,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确认属于某一行政区域但不与该行政区域相连的地域或者由一方使用管理但位于毗邻行政区域内的地域,其使用管理按照各有关人民政府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有关规定或者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的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 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
2. 1989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26号发布
3. 自1989年2月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以利于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边界争议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乡、民族乡、镇之间,双方人民政府对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的争议。

第三条 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当按照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可以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通过变更行政区域的方法解决。

解决边界争议,必须明确划定争议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四条 下列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必须严格遵守:

(一)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

(二)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

(三)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界线。

第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顾全大局,及时解决边界争议,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处 理 依 据

第七条 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

(一)国务院(含国务院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涉及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三)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含军政委员会、人民行政公署)解决边界争议的文件和所附边界线地图;

(四)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图;

(五)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经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边界线文件或者盖章的边界线地图。

第八条 解放以后直至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的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参考:

(一)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自然资源权属时核发的证书;

(二)有关人民政府在争议地区行使行政管辖的文件和材料;

(三)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者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发争议地区自然资源的决定或者协议;

(四)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定土地权属的材料。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任何文件和材料,均不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边界争议发生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都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地区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

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和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发生群众纠纷时,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并报告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国务院处理。

国务院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边界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

第十四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自边界协议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效。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涉

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中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生效后,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联合实地勘测边界线,标绘大比例尺的边界线地形图。

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经双方人民政府盖章后,代替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所附的边界线地形图。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处理的边界争议,必须履行备案手续。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备案;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上报备案。上报备案时,应当附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协议,上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自治县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国务院备案。

县、市、市辖区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边界争议解决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执行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向有关地区的群众公布正式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教育当地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应当给予行